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149

	個案編號 AB0149	
	張耀、張家星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漁民特惠	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150	
	林一喜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18年5月25日		
裁決日期: 2018年8月6日		
	判決書	

簡介

- 1. 上訴個案編號 AB0149 及 AB0150 的上訴人各為一艘雙拖漁船的船東。兩組上訴人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舶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不過工作小組認為申請的船隻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最後決定向兩組上訴人各發放港幣 \$150,000 的特惠津貼(『**該決定**』)¹。
- 2. 兩組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²,要求駁回工作小組 認為他們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 3. 鑒於該兩宗上訴所涉及的船隻爲雙拖作業伙伴,上訴委員會在獲得上訴人及答辯 人同意後,決定合併處理。

背景

- 4.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 5.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 6.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¹ AB0149 上訴文件冊第 115-118 頁,AB0150 上訴文件冊第 101-102 頁

² AB0149 上訴文件冊第 1-10 頁, AB0150 上訴文件冊第 1-8 頁

- 7.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若有關船隻被評定為離岸漁船,工作小組會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有關申請人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
- 8.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0%或以上的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9. 上訴委員會考慮此上訴時需決定兩組上訴人的拖網漁船是否屬於近岸漁船或離岸漁船。根據 2013 年 1 月 29 日的食物及衛生局文件 ³,近岸漁船被定為一艘全年有 10% 或以上的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而離岸漁船為未能達到此門檻的拖網漁船(『**該準則**』)。
- 10. 工作小組在考慮特惠津貼的申請時應用了該準則決定申請中的拖網漁船是否近岸漁船。

答辯人的陳述

- 11.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 (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 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
 - (1)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2)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 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³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資料文件編號 CB(2)572/12-13(05)

- (3)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 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 12.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兩組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 評定兩組上訴人的船隻均爲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根 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每組上訴人可獲發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⁴。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 13.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 (1) 張耀先生及林一喜先生親自出席,張家星先生授權由張耀先生代表;
 - (2) 答辯人由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
 - (3) 雙方沒有傳召證人。
- 14. 被委員會問及支持上訴的陳述或理據時,兩組上訴人坦然的回答兩艘有關船隻都在擔桿及萬山一帶拖網捕魚,未有在香港水域內作業。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15. 兩組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兩組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16. 經考慮兩組上訴人在聆訊內的陳述,委員會認為兩組上訴人均未能在相對可能的標準下證明他們的拖網漁船在有關期間全年有10%或以上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

⁴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 (2011-12) 22 號, §9-10

業,故裁定兩艘有關船隻均屬較大型拖網漁船。委員會認爲兩組上訴人雖然上訴失敗,卻在該聆訊內主動替委員會節省不少時間,態度誠懇,值得嘉許。

17.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上訴。

個案編號 AB0149 及 AB0150

聆訊日期: 2018年5月25日			
聆訊地點: 香港上環林士街2号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厦	夏9樓	
	(簽署)		
	 許美嫦女士,MH,JP		
	主席		
(簽署)			(簽署)
 陳偉仲先生,MH	-	陳銘賢博士	
委員		委員	
(簽署)			(簽署)
	-	陳延年博士	

上訴人:張耀先生(亦是另一上訴人張家星先生的授權代表)、林一喜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關有禮大律師

委員

委員